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
「德勤」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信永」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張邦凱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余長久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軍先生

武強先生

張成行先生

趙俊懷先生

趙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予以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各類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特別決議案。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遵照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期間到期；或(iii)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批准發行授權之授權遭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期之最早者為止。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安永及信永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更換核數師的目的乃為提高效率並減少本公司成本。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2011年度的唯一核數師，並按照上市規則擔當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一職，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安永及信永均已出示書面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安永及信永之間並無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存有任何異議或未結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事宜；
5. 審批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的唯一核數師，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擔當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一職，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審批：

- (A) 在以下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的20%；
 - (ii)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遵照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期間到期；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長四十分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